

主动公开

SSFG202101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1〕14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扶持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5 月 13 日第十六届 110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593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佛山市三水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扶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三水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建设和管理，培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科技型企业，促进全区创新创业载体的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文印发）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19年修订）的通知》（三府〔2019〕1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认定和管理的对象为注册地址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的孵化载体，包含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以及相关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

第二章 众创空间

第三条 申请三水区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区级众创空间）认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三水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且至少报送半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二）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

（三）提供不少于10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

和设施。

（四）具备投融资功能，至少有 1 个投融资案例。

（五）具有创业导师队伍，要求每 10 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六）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8 个（家），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 2 家。

（七）每年组织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5 场次。

第四条 对获认定的区级众创空间给予每年 5 万元的运作经费扶持，共扶持 3 年。

第五条 区内众创空间被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或纳入市级众创空间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80 万元。

第三章 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六条 申请三水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区级孵化器）认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三水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1 年，且至少报送 1 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二) 孵化器场地集中,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属租赁场地的, 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有效租期)。

(三)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并有不少于 1 个资金使用案例。

(四)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50% 以上, 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五)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5%。

(六)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

(七) 具有创业孵化服务能力, 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 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3 家。

第七条 区级孵化器的扶持措施:

(一)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50 万元;

(二)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鼓励区级孵化器继续扩建孵化场地。从获得认定的次年起的 3 个自然年度内, 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金扶持, 同一孵化器累计扶持总额 300 万元。

已获区财政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的，不重复享受本项扶持。

第八条 区内孵化器被认定为佛山市孵化器或纳入市级孵化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80 万元。

第九条 区内孵化器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50 万元。

第十条 区内孵化器被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50 万元。

对通过国家科技部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A 类）的国家级孵化器，每次给予运营经费扶持 20 万元。

鼓励国家级孵化器引导其毕业企业落户到三水，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一次性的奖励，标准为该落户的毕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毕业企业的认定条件参照《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 号文印发）规定执行。

第四章 在孵企业

第十一条 区级及以上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给予场地租金补贴扶持。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三）孵化时限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四) 有纳税申报记录, 至少一名员工在三水区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参加社保。

(五) 每年完成以下任 1 项知识产权活动:

1. 申请或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2. 申请 3 项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
3. 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

第十二条 对在孵企业, 给予场地租金补贴扶持。场地租金是指在孵企业在区内孵化器租赁场地的租金 (不含物业管理费)。具体扶持标准如下:

在孵企业场租补贴期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第 1 年租金全额补贴; 第 2 年按年度租金总额的 60%进行补贴; 第 3 年按年度租金总额的 30%进行补贴。租金总额根据在孵企业提供的年度场租发票面额进行计算。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科研院校在获得区级以上认定的孵化器内设立办事处、研究院, 为企业提供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市场、知识产权服务、科技评估、科技鉴定和科技金融等服务的, 参照在孵企业的补助标准, 给予场地租金补贴。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补贴期限最多不超过 36 个月。

第五章 评审与管理

第十四条 区经科局负责定期开展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

创空间的认定工作，集中受理有关扶持、补贴的申请（申报时间、申报流程以申报通知为准）。申报机构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镇（街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区经科局；区经科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第十五条 区级众创空间、孵化器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第十六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不重复扶持。同一运营机构均获得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的认定（立项）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扶持。

第十七条 区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应按各级科技管理统计相关要求，填报统计数据。鼓励全区各类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参与统计。

第十八条 区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 3 个月内向所在镇（街道）报告；镇（街道）审核并实地核查确认后，向区经科局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复后生效。

第十九条 区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应当每年参加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对不参加运营评价的单位，暂停其后续相关区级扶持资金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区级财政对众创空间、孵化器的扶持资金补贴可用于支持孵化载体的软硬件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设施、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等硬件建设，场租优惠，创业种子基金补充，创业融资服务，创业导师人员经费或以及组织开展或参加交流活

动费用补贴等。

第二十一条 孵化载体及相关企业的管理和扶持须按相关规定操作，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除须全额退还资金外，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期间认定的扶持对象，其扶持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股 2021年7月20日印发
